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院系简介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的前身造船系是 1959 年受海军委托而创建（朱九思院长曾兼首任系主任）。学院分别于 1981 年、1984 年获得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是全国第一批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点，1995 年建立船舶与海洋工程博士后流动站；2013 年获批湖北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重点学科，2016 年获批国防科工局“船舶设计与制造”国防主干特色学科。学院建有船舶和海洋水动力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水下无人运载平台及作业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船舶数据技术与支撑软件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船海智能装备与技术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离岸中心等科研平台；参与国家 2011 协同创新计划“高新船舶与深海开发装备协同创新中心”、海洋工程装备检测试验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

学院现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和轮机工程 2 个二级学科，教职工 60 余人，其中教授 20 人、副教授 26 人，博士生导师 23 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 8 人。学院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4 项，省级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一、二等奖等 30 余项。

研究方向及特色：

一、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理论与方法；(2)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水动力性能分析、控制与优化；(3)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节能减排技术；(4)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结构力学与声性能分析、控制与优化；(5)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先进制造技术与信息管理

研究计算流体力学、船舶水动力性能、流噪声和舰船多学科设计优化理论与方法；流固耦合分析，爆炸、冲击、碰撞等动载荷作用下舰船结构响应分析，结构和系统振动、声辐射预测和控制，知识和数据融合驱动的优化设计方法等；开发智能型和基于代理模型的优化方法；改进与开发新船型。

二、轮机工程

(1) 动力装置与系统的智能化技术；(2) 舰船机电控制技术；(3) 水下机器人技术

研究水下运载器及水下作业工具技术；水下智能作业技术；动力装置智能运维技术；舰船机电装备的健康状态监测、运维控制与综合保障技术；舰船核心机电装备的半实物仿真技术；舰船新型液压、气压驱动元件开发与控制技术。

2026 年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导师名单

(共 23 人)

船舶与海洋 结构物设计 制造	教授 (12)	李天匀、侯国祥、李威、陈美霞、刘敬喜、朱翔、刘均、孙江龙、杨丹、冯大奎、刘加一、任春雨
	副教授 (6)	陈长海、杨鹏、张攀、张正艺、向巩、代天娇
轮机工程	教授 (5)	徐国华、向先波、吴军、吴金波、唐国元

招考导师信息详见学院主页 [http://ch.hust.edu.cn/。](http://ch.hust.edu.cn/)

专业学位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一、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085505 船舶工程

01（全日制）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2（全日制）轮机工程

085505 船舶工程

01（非全日制）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2（非全日制）轮机工程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需达到425分及以上（或合格）。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查询成绩的截图。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3）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

（4）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5）在国（境）外有1年以上（含1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6）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 SCI 论文1篇及以上。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合格分数线，才能进入材料审核。

3. 申请全日制考生需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相近学科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国内或国际相近学科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会议论文等。

（3）相近学科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获得过省部级（或全国性一级学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等。

（5）其他院系认可的成果（须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认定）。

4. 申请非全日制考生需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在所在工程领域取得突出成果；

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研究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书、验收报告、结题报告等；或在所在单位担任学科技术等方向的科室级以上技术负责人员或者管理人员。

5.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对于全日制考生，推荐人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报考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对于非全日制考生，一般为考生所在单位的技术主管或负责人，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附件。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满足报考院系外语水平要求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

6. 报考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博士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须提交单位推荐信 1 封，提供考生的工作年限、参与科研技术工作情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可通过系统上传，如单位有特殊要求，可将纸质材料邮寄到报考院系。

（2）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重要研究项目的证明材料。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批件或合同，或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实际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成果列表等。材料须加盖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公章。如涉密项目，须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7.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1月19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1月22日17:00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同等学力考生只能申请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并且在复试阶段要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将在我院综合能力考核细则中公布。

请考生将纸质材料整理好，制作目录，装订成册。请用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纸质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1月22日。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联系人：范老师 咨询电话：027-87542767

咨询邮箱：383150434@qq.com